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劉素梅
聯絡電話：03-5712121*52529
傳 真：03-5721431
電子郵件：viona@mail.nctu.edu.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交大教推字第1001005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10058950-0-1.DOC、10010058950-0-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行政院環訓所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8月開班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旨揭訓練班自即日起開始上網報名，詳細招生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http://ccet.nctu.edu.tw/>。亦可至環訓所網頁查詢開班訊息 <http://record.niet.gov.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100/06/17
16:59:41

疑：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陳谷汎
兼組長

教授兼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劉家男

8/06/2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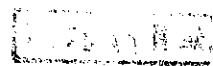
秘書侯東成

06.29 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第 10026 期課程表(假日班)

訓練機構：國立交通大學

訓練期程：100/8/20-100/10/2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日期	時數	時間	授課地點
報到	林志高 賴瑩瑩 賴瑩瑩	8/20(六)	2 6 6	08:20~08:40	交通大學 工程五館
開班說明會		8/20(六)		08:40~09:00	
廢棄物清理現況及展望		8/20(六)		09:00~11:00	
*廢棄物清辦法規		8/20(六)		11:00~18:00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鄒倫	8/21(日)	3	09:00~12:00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鄒倫	8/21(日)	3	13:00~16:0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莊士群	8/27(六)	6	09:00~16:00	
廢棄物處理實務(隨堂測驗請勿缺席)	張見聰	8/28(日)	6	09:00~16:00	
廢棄物處理實作(隨堂測驗請勿缺席)	易武忠	9/2(五)	6	09:00~16:00	新竹市環保局
建築物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林志高	9/3(六)	4	08:30~12:30	交通大學 工程五館
*環境毒物學概論	林國清	9/3(六)	4	13:30~17:30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劉廣尉	9/4(日)	4	09:00~14:00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劉廣尉	9/4(日)	3	14:00~17:00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黃文輝	9/10(六)	3	09:00~12:00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劉廣尉	9/10(六)	3	13:00~16:00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隨堂測驗)	劉廣尉	9/10(六)	1	16:00~17:0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張宗良	9/11(日)	8	09:00~18:00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鄭曉芬	9/17(六)	7	09:00~17:00	
廢棄物回收概論含相關法規	楊奉儒	9/18(日)	3	09:00~12:00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鄭曉芬	9/18(日)	3	13:00~16:00	
環訓所座談	環訓所	9/24(六)		09:30~10:00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含認定標準	馬英石	9/24(六)	2	10:00~12:00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王智澤	9/24(六)	4	13:00~17:0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黃思蓁	9/25(日)	8	09:00~18:00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含法規	劉沛宏	10/1(六)	6	09:00~16:00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吳南明	10/2(日)	8	09:00~18:00	
上課總時數	103hrs				
本期第一週測驗日期	10/22(六)	測驗地點	交通大學		
本期第二週測驗日期	10/29(六)	測驗地點	交通大學		

承辦人：劉素梅 電話：03-5712121#52529；手機：0968-799-863；E-MAIL: viona@mail.nctu.edu.tw

傳真電話：03-5721431

【備註】：1. 請先至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報名網站預約報名，確定開班前會再與您連絡後續上課相關事宜。預約報名網站：http://ccet.nctu.edu.tw/programs_view.php?id=32

2. 課程表可能因授課講座行程而變動，課程如有任何調整會另行通知。

3. 實作上課地點：新竹市環保局垃圾焚化爐(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4. 一般上課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129 教室(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5. 本表打*課程亦適用於隨班附讀之乙級升甲級 45 小時課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5樓

報名諮詢：請逕洽各訓練機構

開班查詢網址：www.epa.gov.tw 再點選環保訓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簡章

- 一、訓練依據：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民間機構設置之清理設施等培訓應設置之專任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
- 二、訓練依據：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三、參訓班別及資格(摘錄「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5、6條規定)

參訓資格 級別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
甲級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 四、取得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須設置擔任乙級處理、清除技術員2年以上)※
乙級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後，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 三、取得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須設置擔任丙級清除技術員2年以上)※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二、從事清除業務滿3年並有證明文件※。

【備註】※所謂「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並有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情形：

- 參加處理技術員訓練班：由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參加清除技術員訓練班：由具有廢棄物清除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以上之證明文件應含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為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升級或轉類訓練之資格	
參訓資格 班別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
乙級清除 升甲級清除	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後，設置於具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擔任廢棄物清除技術員2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乙級處理 升甲級處理	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後，設置於具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機構，擔任廢棄物處理技術員2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甲級清除 轉甲級處理	應符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規定
乙級清除 轉乙級處理	應符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1、2款之規定。 依第5條第2款之資格參訓者，應由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以上之證明文件應含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四、課程內容：

(一) 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內容 (93 年 10 月實施)

課程名稱	時數	類別		甲清	乙級	乙清
		甲級	乙級	轉 甲處	升 甲級	轉 乙處
		時數				
01 廢棄物清理法規		6	6	6	6	6
02 廢棄物清理現況及展望		2	2	抵免		抵免
03 環境毒物學概論		4		抵免	4	
04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6	6	抵免		抵免
05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含認定標準)		6		抵免	6	
06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		2		2	2	
◎ 07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甲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7	4	抵免	3	抵免
◎ 0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 09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8			8
◎ 1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8	8	8		8
◎ 11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8		8	8	
◎ 12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8	8	8		8
◎ 1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10		10	10	
14 廢棄物清除實務(含許可證申請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15 廢棄物處理實務(含許可證申請書、操作許可之申請書、試運轉計畫書、環境管理及監測報告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6	6	6		6
16 廢棄物清除實作				抵免		
17 廢棄物處理實作		6	6	6		6
18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19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4	4	抵免		抵免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3		3	3	
2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3		抵免	3	
22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3	3	抵免		抵免
23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4	4	4		4
24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4	4	4		4
25 廢棄物回收概論(含相關法規)		3	3	抵免		抵免
總 時 數		103	72	65	45	50

備註：

一、「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課程折抵之條件及期別：

1. 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自 8919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參加甲級處理技術員訓練(自 8910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3. 參加乙級處理技術員訓練(8915 期~9243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參加甲級清除技術員訓練(自 8916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5. 參加乙級清除技術員訓練(8920 期~9237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二、「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折抵之條件：

已領有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曾修習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可抵免修。

※以上折抵申請手續請洽訓練機構。

(二) 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內容 (93 年 10 月份實施)

課程名稱	時數	類別		
		甲級	乙級	乙級升甲級
		時數		
01 廢棄物清理工法		6	6	6
02 廢棄物清理現況及展望		2	2	
03 環境毒物學概論		4		4
04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6	6	
05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含認定標準)		6		6
06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				
◎ 07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甲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4 3	4	3
◎ 0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8	8	
◎ 09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8		8
◎ 1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 11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含法規)				
◎ 12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 1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含法規)				
14 廢棄物清除實務(含許可證申請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6	6	
15 廢棄物處理實務(含許可證申請書、操作許可之申請書、試運轉計畫書、環境管理及監測報告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16 廢棄物清除實作		6	6	
17 廢棄物處理實作				
18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3	3	
19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4	4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2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3		3
22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3	3	
23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24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25 廢棄物回收概論(含相關法規)		3	3	
總 時 數		75	51	30

備註：

一、「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課程折抵之條件及期別：

1. 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自 8919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參加甲級處理技術員訓練(自 8910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3. 參加乙級處理技術員訓練(8915 期~9243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參加甲級清除技術員訓練(自 8916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5. 參加乙級清除技術員訓練(8920 期~9237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二、「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折抵之條件：

已領有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曾修習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可抵免修。

※以上折抵申請手續請洽訓練機構。

(三)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訓練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類別	清除
廢棄物概論			2
廢棄物清理法規			4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概論			8
清除之災害防止及處理			2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3
到院之醫療急救與處理			2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實務			7
總	時	數	28

五、訓練學費：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學員報到時直接向辦理訓練機構繳交費用。
- (三) 訓練費用依班別而有不同（均不含膳宿費用）。

班 次 名 稱	每 一 學 員 學 費
甲級處理訓練班	18,200 元
乙級處理訓練班	14,900 元
甲級清除訓練班	15,100 元
乙級清除訓練班	12,500 元
丙級清除訓練班	5,800 元

- (四) 「乙級升甲級」、「清除轉處理」（訓練之收費依授課時數佔原該項訓練總時數之比例乘上該訓練之費用核實收費）。

參訓類別	訓練類別	每一學員學費
乙級升甲級訓練	乙級處理升甲級處理訓練	7,900 元
	乙級清除升甲級清除訓練	6,000 元
清除轉處理訓練	甲級清除轉甲級處理訓練	11,400 元
	乙級清除轉乙級處理訓練	10,300 元

六、辦理訓練機構：

	辦 理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北 區	1. 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	台北市基隆路3段130號	(02)23636244 轉 45	(02)23684322	賴麗花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6樓 科技大樓(台北上課地點)	(03)5916199 (03)5915479	(03)5837808	何瑞芝 劉俊清 曾琪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51館1120-1室(新竹上課地點)	(03)5916258		
	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四維路198巷41號2F之10	(02)23255223 轉 115	(02)27026533	薛文芳
	4.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02)23216320 轉 33	(02)23214036	謝雅齡
	5. 中央大學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陳韻竹
中 區	6. 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教育推廣中心	(03)5712121 轉 52529 0968799863	(03)5721431	劉素梅
	1.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	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181號932 郵政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李淑瓊
	2.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04)22859727	(04)22852314	盧詩靜
南 區	3.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李怡燁
	1.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南市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24	(06)2752790	黃晴瑛
	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 轉 303 專線： (06)2660399	(06)2667306	吳爵君
	3.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07)5254402	(07)5254449	許芸蓁
	4.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屏東縣內埔鄉大學路1號	(08)7740137	(08)7740395	張如燕

備註：95年起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產基會、工研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4個訓練機構開辦夜間班。

七、報名及分發手續：

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名乙升甲級訓練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為正本））逕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棄物技術人員訓練」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指（1）學位證書、（2）畢業證書、（3）資格證明書或（4）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無異。

2. 經歷證明文件，包含：

（1）工作經驗證明。

（2）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二）報名前請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5、6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2項表列資格條件），自行選擇參加班別，參訓及格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3個月內檢具符合參訓時本辦法規定之學、經歷證件，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學、經歷條件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為能儘早參訓，報名後請逕將報名表寄送選填之訓練機構，每滿40名即擇期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訓。

（四）密集班利用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休及週日之上、下午上課，夜間班利用週一至週五之晚上上課，惟實習課安排於白天上班時間，請依報名表之說明，選填上課地點，或詳洽辦理訓練機構。

※（五）本訓練班別係依照報名參訓學員之選擇安排，未辦理報到者，應重新報名，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級別。

（六）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環訓所得協調北、

中、南三區機動調整集中「同區域」學員參訓，俾便及早開班，經分班通知學員除經環訓所同意外，未報到者，應重新報名。

- (七) 報名參訓學員，如有學、經歷認定的疑義，請洽環訓所 (03) 4020789 轉 301-315、606 或逕上網查詢，網址：
www.epa.gov.tw 再點選環保訓練。

- (八)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須具備乙級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即取得乙級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據以從事處理或清除業務滿 2 年並有證明文件（領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之機構為限）；另設置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者，除該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處理廢棄物外，則所設置之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之工作年資，僅得採計為廢棄物清除之工作經驗。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之程序，比照本所辦理事業廢水、空氣污染及毒性化學專責人員方式，應檢附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工作經驗證明、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及出具證明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機構影本，於參訓前對參訓學員據以從事之工作經驗予以審查，符合參訓資格者，採「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參訓（不符合參訓資格者退件處理），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參訓。訓練考試依現行「甲級廢棄物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之測驗期程、科目及時間表實施。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其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為訓練成績及格。

- (二) 成績不及格科目，得申請補考或評量，但以二次為限，其自結訓日起1年內完成二次補考，逾期不受理。
- (三) 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自環訓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本所複查。
-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即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 結訓後應即參加環訓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考試。
- (六) 測驗由環訓所統一辦理，測驗題目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問答題、計算題等，再依課程適合之題型採機密電腦篩選組合製作試卷。

※(七)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零分計：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5.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考試資料者。
7.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8. 計算題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及記憶功能之計算機入場使用。

※(八) 經通知測驗及格後，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依本簡章第 2 項表列資格規定之學、經歷證明等文件，送環訓所核符後核發合格證書，逾期未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如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動時，應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變更之部分參加補正訓練及格後，始可請領合格證書。如至本所網站查詢成績已及格者，可下載申請表、工作經驗證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至本所申領合格證書。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合乎「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5、6 條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不實情事者，除不核發所請領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九、申請再訓練及測驗：

(一) 除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之學員外，於第二次補考結果不及格科目未超過總訓練科目四分之一者，得申請再訓練。(科目數表列如下)

訓 練 類 別	得再訓練科目數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	4
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3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	3
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2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1

(二)「清除轉處理」訓練於第二次補考結果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訓練科目四分之一時，得申請再訓練。(表列如下)：

訓 練 類 別	得再訓練科目數
甲級清除轉甲級處理訓練	2
乙級清除轉乙級處理訓練	1

(三) 參訓學員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二次補考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受訓機構申請再訓練登記，再訓練及之後測驗各以一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完成再訓練及之後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登記後於適當班期開班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無故未報到參訓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四) 申請參加再訓練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再訓練之後之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測驗；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不得再要求參加測驗。

乙級升甲級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地	省 縣 (市) (市)
通 訊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訓 類 別 及 期 別	☐ 乙級處理升甲級處理 ☐ 乙級清除升甲級清除	參 訓 期 別	請詳閱報名簡章內課程內容		
			參 訓 期 別 之 規 定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資 合 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詳細敘明工作內容性質及業務執掌)				
1. 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者，應於取得乙級合格證書後，據以從事之廢棄物處理或清除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者(領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之機構為限)，工作經驗方予採計。

※報名時應檢附(1)工作經驗證明、(2)廢棄物專業技術員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及(3)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4)出具證明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機構影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僅得採計為廢棄物清除之工作經驗)。

※不同服務機關，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下載一式二張均請填寫，限報名一類)

一、報名類別 (請打✓，限勾選一類)：

(一) 處理技術員：

() 甲級訓練 () 乙級訓練 () 乙級升甲級訓練 () 甲清轉甲處訓練 () 乙清轉乙處訓練

(二) 清除技術員：

() 甲級訓練 () 乙級訓練 () 丙級訓練 () 乙清升甲清訓練

二、學員選擇受訓單位：(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複選時，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北部：() 台大慶齡工業中心 ()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環所 (台北) (新竹)
 () 產基會 () 中央大學環工所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交通大學環工所
 中部：()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所 () 中興大學環工所
 ()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
 南部：()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所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科系
 () 中山大學環工所 () 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

三、參訓班別：(限勾選一班別)

※夜間班僅於「台大慶齡工業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環所」、「產基會」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

() A.密集班 () B.週末班 () C.夜間班

四、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請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三個月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資料	戶籍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FAX：()
學歷	畢業	學	校	科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起迄年月 () 畢業 () 肄業	
現職	機構名稱				職務或工作性質	
	機構地址	到職日期			年月日	
在學生	校名	科系及年級				
	校址	就學日期			年月日	
※本人報名時之學、經歷確實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類別所定資格條件始參訓，若於訓練及格後3個月內，無法檢具參訓時法規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書，或逾期才提出申請，致無法領得合格證書時，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本人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類別 () 級，第 () 款資格，需 年工作經歷；□無需工作經歷。 本人如所填資料不實，致造成公務人員登錄不實，本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考核，且不受任何限制。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者)：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受訓單位」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環訓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請逕寄送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信封上並註明「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報名表」。 ※3. 二張報名表背面均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升甲級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為正本)。					

